

安徽省会计学会

财会学〔2017〕1号

关于转发中国会计学会《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培训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

现将中国会计学会《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培训选拔工作的通知》(会学〔2017〕1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予以广泛宣传。

凡有意参加2017年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选拔的人员,请及时登陆中国会计学会网站

(www.asc.org.cn)下载有关材料电子版,按照《通知》规定的申报程序进行报名,各有关高校应组织好报名审核工作,于2017年7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上报至省会计学会进行复核。

邮寄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财政厅大楼 1204 室
(邮编：230061)

联系电话：0551-68150275

附：中国会计学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培训选拔工作的通知



中国会计学会文件

会学〔2017〕12号

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 （学术类）培训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财会〔2010〕19号），进一步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紧缺人才培养步伐，着力培养造就一批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会计领军人才，根据《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财会〔2016〕20号），受财政部委托，中国会计学会负责组织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经研究，中国会计学会决定启动2017年第七批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训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协助我会做好政策

宣传、申报人审核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培养选拔,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把政治素质好,专业功底深,治学严谨,富有创见,能准确把握本学科和交叉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业绩卓著且有发展潜力,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发挥团队精神的优秀会计科研教学人才挖掘和选拔出来,进行跟踪培养。

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报名的基本条件如下:

1. 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会计科研、教育事业。

2. 在高等院校或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科研和教学工作,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3. 拥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研究能力、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4. 最近5年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CSSCI来源权威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在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的S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主持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以本人为第一负责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社科成果一等奖或中国会计学会一等奖1项以上。

5. 对于关注中国会计改革实践(特别是会计标准制定与执行)、并形成具有国内或国际影响力研究成果的学者,予以优先考

虑。

6. 具备熟练运用外语进行听说读写方面交流的能力。

7.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出生日期在1977年7月1日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推荐的本地区重点院校会计院（系）的负责人（限推荐1名），年龄可适度放宽。

二、申报程序

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的原则，遵循个人申请、专家推荐、单位审核、地方复核等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凡有意报名参加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选拔的，由本人填写《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培训项目申请表》（可从中国会计学会网站www.asc.org.cn下载）。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附送本人近5年公开发表的3篇代表性论著（论文复印件或专著）。同时提供本人已获得资助的最高层次的课题立项书复印件和该项课题的申请书复印件各1份，本人已获得的最高层次的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及该项获奖成果复印件。

2. 专家推荐。由两位会计学教授就学术研究成果及研究潜力等情况进行推介。

3. 单位审核推荐。设有会计专业的高等院校和可单独招收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科研单位，对本单位提出申请的人员，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后，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会计学会报送材料。报名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

4. 地方复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应组织力量对

各单位推荐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复核，签署意见后，将复审合格的申报人相关材料，统一寄送至中国会计学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100045）。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

三、选拔程序

由中国会计学会组织选拔。选拔程序分为材料测评、笔试、面试和公示等四个环节。中国会计学会从建立的专家库随机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材料测评、考试命题、阅卷及面试等工作。

1. 材料测评。由中国会计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测评，确定各申报人员的材料测评分。通过材料测评，主要考察以下方面：（1）申请人的理论积累是否足够支持其从事创新性研究；（2）代表作是否提出了新观点、新方法，对学科发展是否具备潜在贡献；（3）是否对会计（含财务、审计等）领域的制度背景及行业实践具有较为全面深入的了解。

2. 选拔笔试。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笔试范围包括经济理论基础、专业理论（分会计、财务、审计三个方向）和专业英语。笔试地点为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笔试时间为2017年12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选拔面试。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自我认知、综合分析能力与研究潜能、语言表达与沟通协调能力、仪表举止和气质风度等。面试方式包括结构化面试或无领导小组讨论等，具体方式由专家组讨论确定。面试与笔试同时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进行。

4. 确定培训对象。根据考生材料测评成绩、笔试成绩和面试

成绩，确定第七批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备选名单，并在中国会计学会网站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结束并报经部领导批准后，由中国会计学会通过各地会计学会将最终入选结果书面通知入选者及所在单位。

2017年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训人数约30人。

四、培训安排

第七期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将于2018年7月开班，培训周期6年，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培训两个部分。集中培训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授课；跟踪培训实行在职学习、实践考查与课题研究等相结合，中国会计学会及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对学员的在职学习、实践、研究等情况实行跟踪管理；实施定期淘汰机制，对学员培训期间按规定提交学习心得体会、专业论文、研究报告等作业及考勤情况进行量化考核，以量化分为依据，择优选拔可塑性强、表现优秀的学员参加下一考核周期更高层次的培训。学员学习期满，考核合格者由财政部颁发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并将择优推荐使用。

集中培训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通知学员，首次集中培训时间为15天。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补贴，培训期间发生的其他培训费用由专项经费解决。

联系电话：中国会计学会 010-68588667

附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培训项目申请表

